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品正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電子信箱：rrrmylm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243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附表。2、教育部書函。3、勞動部函。（1070243496_Attach000.pdf、
1070243496_Attach001.pdf、1070243496_Attach00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轉勞動部有關非屬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
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之行為函文及附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0701532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揭函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略以：「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。又所謂『工作』，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，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即令無償，亦屬工作。」

（二）基於全球化及經濟社會時空環境改變，外國人在臺從事與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等相關行為類型已趨多樣化，勞動部經彙整各式態樣，收集相關函釋及各界意見，

107/12/17



1070004248

爰在不影響本國人工作機會情況下，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行為，尚非屬本法第43條規定之範疇，無須申請許可。附表係列舉外國人免申請許可之行為態樣及判斷要件，倘若不在附表列舉範圍內，仍應依該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及個案事實認定之。

三、相關問題請逕洽勞動部(承辦人：洪一男，電話：02-89956182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